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创建平顶山市机关 “四强”党支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创建平顶山市机关“四强”党支部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创建平顶山市机关“四强”党支部 实施方案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抓两头带中间，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创建全市机关“四强”党支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坚持抓实基层、打牢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四强”党支部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的战斗堡垒作用，营造争先出彩的浓厚氛围，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加快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政治功能强

1.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坚定政治信仰，锤炼党员干部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2. 强化政治担当，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3.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照笃行。

4. 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用好红色资源，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讲好党的故事、中国故事和身边人故事。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党建政治引领功能。

5.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支部班子强

6. 落实党组织换届选举规定，优化党支部或支部委员会设置，适应机构改革和形势任务需要，定期排查，及时调整。

7. 把责任意识强、党性修养高、业务能力精、工作作风实的党员选进支部班子。推进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或机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

8.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述职评议等基本制度。严格落实报告工作制度、党员汇报制度，增强党员参加党内生活的自觉性和严肃性。

9.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党支部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机关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

10.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利用每年“七一”、春节等时机集中开展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优秀党员、因公牺牲党员家属活动，提升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三）党员队伍强

11.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好用好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提高党员干部业务能力素质。

13. 运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信息化平台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经常开展微党课、微讲座、微讨论等组织生活形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推动党员积分制管理常态化。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4. 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清廉机关创建为抓手,组织党员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廉政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痕迹”轻实绩,遇事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15. 推动岗位建功,引导党员立足岗位职责,主动服务群众,组织开展承诺践诺活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划定党员责任区,做到民呼必应。组建党员突击队,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 作用发挥强

16. 把各项工作主动放在全市大局中去考量,高标准完成中心工作和日常业务,在国家、全省、全市有位次。

17. 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业务成果检验党建成效,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着力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党建品牌。

18. 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党员在加快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等中心工作上走在前、作表率。

19. 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党员主动亮身份、当标杆、树形象。聚焦基层治理，落实“双报到”机制，推动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聚焦乡村振兴，持续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农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手拉手”活动，推动“共学理论、共建班子、共带队伍、共促产业、共惠民生、共树新风”常态长效。

20. 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平安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信访稳定、反恐维稳、舆情管控、金融风险等底线工作，积极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努力实现“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零舆情”，守牢安全底线。

三、评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四强”党支部：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实不力的；

（二）年度内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为“一般”或者“差”等次的；

（三）年度内党员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处理，或者设立党支部的基层单位有其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年度内受到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组织通报问责的;

(五) 年度内受到查实的各类投诉、信访举报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问题的。

(六) 其他应当不符合参评资格情形的。

四、评定步骤

“四强”党支部年度评定一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支部自评、机关党组织考核、党组（党委）推荐、集中命名表彰的程序进行。

(一) 支部自评。党支部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自评，达到标准的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请。

(二) 机关党组织考核。机关党组织负责成立“四强”党支部考核组，结合实际，根据年度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实地查看、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各支部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提交党组（党委）评审。

(三) 党组（党委）推荐。党组（党委）将综合考评意见于次年元月底前按照不超过 10% 比例向平顶山市直工委推荐“四强”党支部候选单位。平顶山市直工委根据实际情况对推荐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四) 集中命名表彰。由平顶山市直工委会同平顶山市委组织部组成考核评定组，对照评定标准，结合日常工作实际进行考核，每年“七一”前后命名表彰奖励。

已评为平顶山市机关“四强”党支部的，不重复参加评定。

各单位每年对本单位平顶山市机关“四强”党支部进行复查，提出保留或者撤销的建议，并将有关复查情况报告报送平顶山市直工委。

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顶山市直工委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继续认定，不重复通报；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复查、复核与推荐、评定工作同步进行。

五、组织实施

各级党组织要把建设“四强”党支部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坚持从“一把手”所在的“第一支部”抓起，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形成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带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一）压实工作责任。党组（党委）负领导责任，机关党组织负具体责任，基层党支部负直接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情况，掌握落实进度，自上而下完成工作部署。对重视不够、履职不力、措施不实、落实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党组织及有关人员责任。

（二）强化结果运用。各级机关党组织要把创建评定工作纳入机关党的建设统筹谋划，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推荐申报。被命名表彰的“四强”党支部，给予经费补助，优先列为“两优一先”评选推荐对象。

（三）强化典型带动。通过举办座谈会、研讨会、现场观

摩会等方式，积极探索和总结党支部工作法。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适时召开座谈交流会，组织现场观摩，推动工作有效开展。